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彩泓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彩泓电子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彩泓电子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 2、为保证资金安全，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 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
- 3、雅戈尔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同意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杨百寅、吕长江、宋向前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